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东方时尚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事先对拟注销的3家公司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湖南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东方时尚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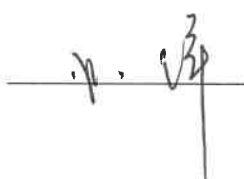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20年7月13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20年7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20年7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20年7月13日